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10年·第1辑

(总第20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本辑要目

【政策与精神】

坚持正确发展方向大力推进精品战略 不断开创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新局面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在第三次全国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青岛天龙澳兴工贸实业有限
公司与恒达-西伯利有限责任公司、烟台西北
林业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
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崔惠深与华荣集团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的复函

【外商投资企业法专栏】

外商投资企业纠纷若干前沿问题之探讨
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股权纠纷案件涉及的
相关问题的思考

优先购买权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以外商投资企业合营者的优先购买权为例
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的管辖和法律适用原则
合同审批的民法效力

——以外资审批为中心

【海洋污染诉讼专栏】

中澳法院关于油污公约理解与适用的交流综述
我国船舶溢油事故应急及油污损害赔偿机制简介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10 年 · 第 1 辑
(总第 20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 - 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10 年. 第 1 辑: 总第 20 辑/万鄂湘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1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0156-0

I. ①涉… II. ①万… ②最…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 - 研究 - 中国 ②海事仲裁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9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2687 号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10 年第 1 辑 (总第 20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主编 万鄂湘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90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156-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万鄂湘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琬	王彦君	王淑梅	刘寿杰
刘贵祥	李仁珍	肖永平	邵沙平
余劲松	余敏友	陆效龙	辛秋玲
张庆麟	张湘兰	高晓力	郭忠红
麻锦亮	黄 进	曾令良	

执行编委：高晓力 郭忠红 麻锦亮

卷首语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2010年第1辑（总第20辑）经过精心编辑，和大家见面了。

本辑栏目设置包括“政策与精神”、“相关政策”、“司法文件”、“请示与答复”、“专栏”等栏目。

政策与精神 本辑刊登了沈德咏副院长、万鄂湘副院长及刘贵祥庭长在第三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本次会议对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的地位与作用作了全新的阐述，提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应根据自身的特点与优势，推行精品战略，强调以精取胜，树立品牌战略，并根据精品战略的总体要求，对未来一段时期内的工作做了全面部署。本次会议的三个讲话是涉外商事海事审判领域具有纲领性质的文件，对于促进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科学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相关政策 政策并非法律法规，但很多重要的政策往往通过“公共利益”的方式成为司法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确理解相关政策，对于准确适用法律具有重要的意义。本辑刊登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这两个意见对于司法实践如何准确把握我国当前的资本政策，尤其是如何妥善处理外资投资企业纠纷，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司法文件 2009年颁布的侵权责任法今年正式开始实施了，本次刊登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均与侵权责任法相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案件涉及对外担保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则直接涉及该类案件对外担保的效力。此外本辑司法文件还包括本庭有关集中管辖的批复。

请示与答复 本辑刊登了近半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各高级人民法院

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请示的复函以及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过程中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报告制度请示的复函，同时附有各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报告的原文，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该栏目同时也是本丛书的特色栏目。本栏目将请示案件分为仲裁条款的效力、涉外仲裁的撤销、国际商事仲裁的承认与执行三部分，将其分门别类，希望能有助于检索。

专栏 本辑包括两个专栏，一是外商投资企业法专栏。2010年6月份，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共同举办了“外商投资企业法高端论坛”，与会代表围绕外商投资企业法与行政审批、外商投资企业法与商事裁判（含商事仲裁）、外商投资企业法与公司法的关系等议题展开了热烈的务实的学术讨论。本辑刊登的文章主要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法与商事裁判问题，相信对于准确审理外商投资纠纷案件具有指导意义。二是海洋污染诉讼专栏，该专栏主要介绍民四庭与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就有关海洋油污法律问题的交流情况，同时还刊登了我国海事主管机关介绍我国油污损害赔偿机制的文章，以及广州海事法院和中山大学联合撰写的水域污染公益诉讼案件调研报告。这些资料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国际和国内海洋污染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对于我们提高海事审判工作水平具有宝贵的价值。

编者

2010年10月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 坚持正确发展方向大力推进精品战略 不断开创涉外商事
海事审判工作新局面
——在第三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0年2月1日) 沈德咏 (1)
- 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努力将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
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在第三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0年2月1日) 万鄂湘 (9)
- 在第三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010年2月2日) 刘贵祥 (25)

相关政策

-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0年4月6日) (39)
- 国务院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5月7日) (42)

司法文件

(一)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10年3月3日)	(49)
(二) 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0年6月30日)	(5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案件	
涉及对外担保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	
(2010年7月1日)	(53)
(三) 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	
对《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我区涉外商事	
案件管辖权的请示》的批复	
(2010年3月26日)	(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鸡西市中级人民	
法院管辖一审涉外商事案件的请示》的批复	
(2010年5月13日)	(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贺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请示》的批复	
(2010年5月17日)	(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来宾市中级	
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请示》的批复	
(2010年5月17日)	(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钦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请示》的批复	
(2010年5月17日)	(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指定镇江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商事纠纷案件的请示》的批复	

(2010 年 5 月 31 日)	(60)
-------------------------	--------

请示与答复

(一) 仲裁条款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青岛天龙澳兴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与恒达一西伯利有限
责任公司、烟台西北林业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一案
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9 年 12 月 8 日) (61)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青岛天龙澳兴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与恒达一
西伯利有限责任公司、烟台西北林业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纠纷一案中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

(2009 年 10 月 26 日) (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韩弼淳(PIL SOON HAN)
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中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
的复函

(2009 年 12 月 22 日) (64)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韩弼淳 (PIL
SOON HAN) 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中
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

(2009 年 11 月 16 日) (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崔惠深与华荣集团塑胶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纠纷
一案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的复函

(2010 年 3 月 18 日) (68)

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崔惠深与华荣集团塑胶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合同
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

(2010 年 1 月 8 日) (69)

(二) 撤销涉外仲裁裁决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申请人美国麦克伦集团国际贸易公司、美国麦克伦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北京代表处申请撤销〔2008〕厦仲裁字第 0379 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2009 年 12 月 16 日) (71)

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申请人美国麦克伦集团国际贸易公司、美国麦克伦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北京代表处申请撤销〔2008〕厦仲裁字第 0379 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9 年 10 月 16 日) (7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宁波仲裁委员会甬仲裁字〔2007〕第 44 号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2009 年 10 月 29 日) (76)

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宁波永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宁波仲裁委员会甬仲裁字〔2007〕第 44 号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
(2009 年 10 月 29 日) (77)

(三)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中基宁波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一案的审核报告的复函
(2009 年 12 月 9 日) (82)

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中基宁波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一案的审核报告
(2009 年 9 月 22 日) (8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不予承认蒙古国家仲裁法庭 73/23-06 号仲裁裁决的报告的复函
(2009 年 12 月 8 日) (87)

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不予承认蒙古国家仲裁法庭 73/23—06 号 仲裁裁决的报告 (2009 年 8 月 14 日)	(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人天瑞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州易居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 的复函 (2010 年 5 月 18 日)	(94)
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人天瑞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 杭州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仲裁 裁决一案的请示报告 (2010 年 3 月 15 日)	(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是否不予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8〕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79 号仲裁裁决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2010 年 5 月 27 日)	(100)
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不予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8〕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79 号仲裁裁决的请示报告 (2010 年 2 月 8 日)	(101)
外商投资企业法专栏	
外商投资企业纠纷若干前沿问题之探讨	刘贵祥 (108)
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股权纠纷案件涉及的相关问题的 思考	高晓力 (133)
优先购买权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以外商投资企业合营者的优先购买权为例	沈红雨 (150)
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的管辖和法律适用原则	欧阳振远 (160)
合同审批的民法效力 ——以外资审批为中心	麻锦亮 (169)

外商投资企业法发展的新动向

——外商投资企业法高端论坛

综述 叶 林 刘向林 麻锦亮 (194)

海洋污染诉讼专栏

中澳法院关于油污公约理解与适用的交流综述 余晓汉 (204)

我国船舶溢油事故应急及油污损害赔偿机制简介 智广路 (222)

广东海事审判中水域污染公益诉讼案件调研

报告 广州海事法院和中山大学课题组 (227)

政策与精神

坚持正确发展方向大力推进精品战略 不断开创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新局面

——在第三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2010年2月1日)

同志们：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第三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认真总结近四年来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准确分析把握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工作，这是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召开的一次重要专业审判工作会议，对于进一步完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开创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新局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和促进社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过多年的努力，我国逐步形成并完善了一整套具有中国特色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制度和审判体系，培养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法官队伍。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地审理涉外商事海事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对外贸易和航运事业的发展、贯彻落实改革开放基本国策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王胜俊院长，向所有长期工作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第一线并作出突出成绩的广大法院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当前，受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的影响，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着境外因素与境内因素相互交织、法律问题与社会问题相互交织、当事人个体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相互交织的复杂局面，新情况、新问题明显增多，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维护稳定的责任更加繁重艰巨。面对新情况、新问题，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作为民商事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提高认识、更新观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和经济平

稳较快发展大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要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做好当前形势下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自觉性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是我国改革开放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是我国积极应对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重要举措。随着我国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国际经济交往日益频繁，涉外商事海事纠纷日益增多，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任务日益繁重，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重要性日益突显。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与党和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息息相关，我们要充分认识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做好这项审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要充分认识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对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促进作用。出口、投资与消费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利用外资与投资、出口联系密切。一方面，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内容，外商投资企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一半以上的出口额是由外资企业贡献的，外资企业有效促进了出口额的增长。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使国际投资者普遍紧缩或暂停了对我国的投资，导致我国利用外资水平下降。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对于化解国际金融危机，促进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绿色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和区域协调已成为中国经济未来增长的核心，不断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发挥外资在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对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至关重要。为此，国务院明确提出了推进投资便利化、营造公平市场环境等措施，其中就包括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内容，而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是优化投资法律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

要充分认识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对我国经济安全的维护作用。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发展，国际经贸领域的贸易保护主义、倾销与反倾销等争端日趋复杂，斗争日趋激烈。尤其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仍然存在、全球经济复苏基础并不稳固的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呈加剧之势，一些国家针对我国频频出台反倾销措施，对我国外向型经济造成相当程度的冲击。在此情况下，充分利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长期积累的司法经验和娴熟的专业知识技能，参与国际公约、双边或多边条约的磋商谈判，参与各种国际贸易规则的起草，增加我国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话语权，改变长期以来我国在既有“游戏规则”中疲于应付、消极接受的被动局面，对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具有

重大意义。在审理具体涉外商事海事案件中，准确理解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合理运用公共政策保留条款，对维护我国经济利益、保护经济安全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要充分认识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对海峡两岸经济交往和港澳经济繁荣的推动作用。大陆与台湾实现“三通”后，两岸经贸互补互利，经济交往更加频繁，贸易总量和投资大幅增加。香港、澳门回归，特别是内地与香港、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的实施，使得一国两制下的贸易合作呈现更加强劲的发展势头。与此同时，内地与港澳台的经贸、航运纠纷及其他民商事纠纷也呈上升趋势，区际法律冲突日益明显。人民法院在坚持“一国两制”、“一个中国”的前提下，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方便港澳台同胞参与诉讼，积极开展司法互助，公正高效地审理、调处涉港澳台民商纠纷，平等保护内地与港澳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强港澳台同胞向内地投资的信心，推进两岸合作和经济共同繁荣，显得尤为重要。

要充分认识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对我国航运业和海洋经济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我国是一个航运大国，拥有 18700 公里的大陆海岸线和 14000 公里的岛屿海岸线，海运经济及海洋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海上运输已成为国家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生命线，为此，国家推出了海洋开发战略，这是十分重要的战略决策。但是，海洋开发利用的加强和国际航运力的扩大，客观上必然会导致海上事故增多，海事海商纠纷频发，尤其是陆源污染及油污损害赔偿案件呈现上升趋势。海事法院的专属性、专业性及管辖区域的特殊性，使其在审理海事海商纠纷、环境保护纠纷，化解、调节航运企业与渔民之间的利益冲突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

要充分认识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彰显我国良好司法形象的窗口作用。长期以来，我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优先适用国际条约，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树立了良好的国际司法形象。特别是在民事司法协助及审理外国仲裁、判决承认与执行案件中，准确理解国际公约、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慎重适用公共政策条款，展示了我国法院公正公平的形象。我国独具特色的司法人文关怀以及被誉为“东方经验”的调判结合理念，在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的同时，还开启了国际社会了解中国的窗口，向国外同仁和世界友人展示了我国公正高效的司法制度、中国法官的良好精神风貌，增进了对我国改革开放更为广泛的了解和支持。

二、要深化司法理念，进一步端正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发展方向

当前，国际形势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我国正处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时刻，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着新的重要机遇和挑战。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作为人民司法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展示我国司法形象的窗口，必须深化司法理念，进一步端正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要深化为大局服务理念。要坚持能动司法，把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去谋划，用敏锐的政治眼光，高度关注国际金融危机的发展与变化，高度关注经济社会生活的发展与变化，高度关注涉外商事海事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及时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工作意见、会议纪要等指导性文件，加强对下指导，统一裁判尺度，规范法官裁量权，使涉外商事海事司法政策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要通过及时公正审理各类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提高引进外资的规模和质量，促进对外出口额的增长，促进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实现内地与港澳台经济的共同繁荣。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中，要特别注意兼顾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对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甚至可能引起外交争端的敏感案件，要注意听取外交部门、商务部门的意见，审慎处理，切实做到程序合法、法律依据充分、符合国际社会通行做法，有利于国家整体外交政策实施。对涉台敏感案件，应认真听取、征求有关涉台工作部门的意见，在依法公正审理的前提下，充分评估对促进两岸经贸交流和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可能产生的影响，争取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服务大局必须要着眼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维护地方的长远利益，纠正将服务大局狭隘地理解为或为地方局部利益服务、为短期利益服务，甚至为个别领导人的长官意志服务的错误倾向，杜绝以服务大局为名行地方保护主义之实、以服务大局为名行侵害个人合法权益之实、以服务大局为名损害国家司法形象之实等不良现象的发生。

要深化为人民司法理念。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对外贸易、引进外资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加快经济发展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此，公正高效地审理涉外商事海事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其贯彻落实对外开放国策的职能作用，本身就是为人民司法的重要内容。涉外商事海事纠纷中有大量涉及民生及弱势群体的案件，如油污损害赔偿案件、陆源污染案件、船员工资纠纷案

件，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计和健康。因此，要克服司法为民理念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中无足轻重的思想，进一步强化司法为民意识，加强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培育良好的审判作风，通过建立健全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相适应的方便群众诉讼机制，将司法为民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真正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要深化促进社会和谐理念。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要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在案结事了上下功夫，将调解工作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申诉、信访等各个环节，拓展调解领域，注重调解质量，提高调解效率，努力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纠纷。多年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践证明，以调解方式结案，得到了国内外当事人的普遍认可。一些案件在调解结案的同时得以执行，诉讼效率极大提高，当事人的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一些外商投资企业纠纷的调解结案，使陷入僵局、濒临解散的企业起死回生；一些群体性纠纷的调解结案，避免了矛盾激化，消除了稳定隐患。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作为社会矛盾调节器、减压阀的职能作用，讲求工作方法，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示之以法，做深入细致的调处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坚持诉讼与非诉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探索调解、仲裁与诉讼的衔接机制，齐心协力化解社会矛盾，共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三、要深化司法改革，进一步完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

面对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对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提出的新挑战，各级人民法院必须立足中国国情，紧密联系各地工作实际，严格遵循司法规律，继续深化司法改革，始终把推进改革创新作为实现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科学发展的动力源泉，不断完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

要完善海事法院管理体制及审判机制。一是要抓紧深化海事法院管理体制改革。目前，十个海事法院在干部管理、财政经费管理、地方党委领导等问题上并不统一，存在多种模式。海事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的特点决定了它不能像地方法院那样直接受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也难以得到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造成海事法院管理体制游离于现有体制之外的不利局面，制约了海事法院的科学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将把理顺海事法院管理体制列入议事日程，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力争将海事法院管理体制基本统一到上海、天津等海事法院管理模式上去。二是要在严格执行海事案件专门管辖制度、防止海事案件流失的基础上，根据新形势新任务需要，适度拓展海事法